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大崇

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曾大崇自民國115年3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9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債務總額約1,293,460元，未逾1,200萬元，且已於114
02 年9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
03 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4 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5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
06 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各債權人
07 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考。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
08 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且於
09 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
10 等情，應堪認定。

11 (二)聲請人主張其從事鋤草、廟會舉旗等臨時工，每月薪資約2
12 萬元，名下僅有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等
13 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
1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至113年度綜合所
1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證明書、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第一
16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南山人壽保險單為證；此外，聲請人目
17 前僅按月領取政府之租屋補助3,600元，有本院依職權函詢
18 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23日南市社助字第114176619
19 2號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2月31日南市都住字第
20 1141766106號函存卷可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
21 入以外之所得，應認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3,600元（計算式：
22 2萬元+3,600元=23,60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
23 計算基礎。

24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
26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27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
28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
29 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
30 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
31 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

01 應負擔扶養費用額，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式：1
02 5,515元 \times 1.2倍=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
03 要費用為18,618元，應屬可採。

04 (四)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43,503元；台新
05 銀行陳報債權額125,653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陳報債權額281,048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7 債權額643,256元，總計為1,293,460元，則以聲請人每月平
08 均可處分所得23,6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
09 18元，僅餘4,982元（計算式：23,600元-18,618元=4,982
10 元），固足以清償台新銀行分120期、週年利率0%、每期
11 （月）償還1,334元之還款方案，然仍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
12 1,167,807元須清償。又聲請人名下雖有保單，惟該保險單
13 之險種為健康保險，屬依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114年6月
14 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
15 保單，上開每月可動用之餘額，亦未考量聲請人工作情形可
16 能有所變動或生活臨時支應之花費。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
17 之總負債金額、財產、信用、勞力、生活費用之支出等一切
18 情狀，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是其聲請更生，應
19 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21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
22 解不成立，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
23 等一切情狀，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聲請人未曾經
2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2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26 之事由，是其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
27 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9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賴蔡樺